

平阳统计年鉴

1995

平阳县统计局

平阳统计年鉴

1995

平阳县统计局
一九九六年

发送单位: _____

编 号: _____

印刷册数: 300 册

资料页数: 344 页

承印单位: 河北省清河县印刷厂

印刷日期: 1996年7月

平阳县统计局

关于1995年平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

一九九六年四月

1995年，全县人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正确处理改革、发展和稳定关系，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，切实加强农业基础，认真实施科教兴县，质量立县战略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加快了二次创业的进程。国民经济在平稳回落的大环境下，仍持续快速增长。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计划生育、环境保护等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，人民生活继续改善。据统计，1995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2.44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8.3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4.60亿元，增长18.7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18.69亿元，增长31.4%，第三产业增加值9.16亿元，增长26.5%。经济运行中存在主要问题是：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难度增大，工业经济效益不够理想，农业生产升温和物价涨幅回落的基础还不够稳固。

一、农 业

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。继去年大灾之后，各级政府增强农业防灾抗灾意识，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对农业投入，农业生产有所升温。全年农、林、牧、渔业总产值79.071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3.2%。

在“横下一条心，打好粮食翻身仗”思想指导下，粮食生产有所好转，实现了面积、单产、亩产“三增加”，粮食总产量创近四年最高水平。其他主要农产品产量有增有减，油料、蔬菜、水果等产品比去年增产较多，茶叶、甘蔗等产品有不同程度

的减产。

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：

	1995年	比上年增长%
粮 食	194,284吨	13.7
其中：谷 物	172,487吨	13.8
油 料	853吨	16.8
其中：油 菜 粉	574吨	24.2
茶 叶	374吨	-18.2
水 果	3,830吨	6.8
甘 蔗	11,952吨	-7.5

林业生产继续发展，在加强绿化工作的同时，着重抓好林业综合开发，调整林种树种结构。1995年，全县共造林993公顷，造林质量稳步提高。

畜牧业生产平稳发展，基本保证了肉、禽、蛋、奶等畜产品供应。

主要畜产品产量和年末牲畜存栏头数如下：

	1995年	比上年增长%
肉 类	12,903吨	9.7
其中：猪牛羊肉	10,398吨	8.0
禽 肉	2,380吨	17.3
禽 蛋	6,909吨	3.4
牛 奶	1,463吨	12.4
肉猪出栏数	11.02万头	10.4
羊年末存栏数	1.04万只	16.9
牛年末存栏数	6,245头	0.43

渔业生产持续发展，水产品产量增长较快。全年水产品产量达23,303吨，比上年增长15.9%。其中淡水产品产量1,628吨，增长8.3%，海水产品产量21,675吨，增长16.5%。

农业生产条件继续改善。全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劳力785万工日，比上年增加18.8%，完成土石方612万立方米，增加16.6%，全年有效灌溉面积28.44万亩，下降0.38%，年末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14.9万千瓦，比上年增长9.6%；全年农村用电量7,260万度，增长4%，化肥施用量（折纯）12,385吨，增长12%。但农业资源不足，农业生产环境欠佳，农业生产方式落后，农业科技没有新的突破等问题还一时难以解决。

二、工 业

工业生产保持快速增长。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160,22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31.6%。全县工业总产值702,132万元，增长26.2%，其中：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401,740万元，增长24.7%。在全部工业中，国有工业减少0.5%，集体工业增长32.4%，个体工业增长95.1%。全县乡及乡以上工业中，轻工业总产值326,121万元，增长24.0%，重工业总产值75,620万元，增长27.2%。企业改革步伐加快，经济增长方式开始有所转变，工业产品结构进一步得到调整，全年全民工业企业投入技改资金450万元，开发新产品13种，其中5种成为国家、省、市名牌产品。

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：

	1 9 9 5 年	比上年增长%
塑料制品	143,476吨	133.4
皮 草	550.41万张	-31.8
硫 酸	29,222吨	10.1
合成氨	10,080吨	45.0
氮 肥	6,197吨	41.1
磷 肥	6,337吨	44.3
饮 料 酒	11,100吨	-1.6
水 泥	15,159吨	30.7

配混合饲料 20,861吨 -22.3

产品质量有了实质性提高，1995年，狠抓产品“质量整顿、规范、责任”三个环节，建立了部门、企业、社会三大质量保证监督体系，狠抓了打假治劣工作，甩掉了全国打假重点县的帽子。继续实施了“1125”实力工程和“20—50”科技技改工程，推进了企业上规模、上档次、上水平。平阳化工厂和三星洗配厂晋升为国家中级企业；广银集团和农机厂获得省级星火示范企业称号，全县省级星火示范企业已达到5家。

工业企业经济效益逐步提高。1995年，全县乡及乡以上企业产品销售收入329,627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4.1%，实现利税19,479万元，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8,438元/人，工业产品销售率95.4%，流动资金周转次数2.7次，资金利润率10.4%，工业增加值率23.8%，成本费用利润率0.9%，企业亏损面25.6%，工业整体经济效益还不够理想，工业生产面临不少困难，销售成本大幅度上升，企业互相拖欠老大难问题日趋严重。

三、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

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得到控制。1995年，全县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5,09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2.9%。其中国有经济单位投资29,934万元，增长57.8%，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19,969万元，增长25.8%；城乡居民个人投资14,463万元，增长1.7%；其他经济单位投资729万元，减少81.3%。在国有经济单位投资中，基本建设投资17,043万元，比上年增长69%，更新改造投资1,786万元，增长246.1%，全年国有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新开工项目49个，比上年增加6个，在建总规模42,139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5.2%。

1995年，全县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12,626万元，比上年减

少1.9%，商品房施工面积19.6万平方米，增长24.8%；销售面积9.8万平方米，增长99.2%。城市建设步伐加快。昆鳌组合城市规划面积29.8平方公里，95年已建成区5.57平方公里，其中昆阳2.14平方公里鳌江3.09平方公里。

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。全县41个重点工程项目中，104国道县城改建工程、昆鳌大道、水深35K V输变电工程、浙南水产品交易市场、鳌江建材市场、程控电话三期工程、平阳宾馆等7个项目完成投入使用；市检、海关、平师、平阳体育中心、平阳大厦、昆阳三期和鳌江二期旧城改造、昆鳌排污工程等13个新建或续建项目进展顺利；水头110万K V输变电工程，西湾四沙海涂围垦、平阳引水工程、温温铁路和甬台温高速公路平阳段等9个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工作。平阳经济开发区在宏观经济偏紧情况下，新引进了30多个项目，完成了开发区主干道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，全年完成投资3,447万元。

建筑业生产持续发展。全年完成建筑业增加值26,638万元，比上年增长30.5%。城镇集体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50.58万平方米，增长39.3%；房屋建筑竣工面积28.78万平方米，增长7.8%。城镇集体建筑施工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由上年8,129元/人提高到10,238元/人。

四、运输邮电业

运输邮电业持续发展。全年完成运输邮电业增加值12,183万元，比上年增长35.7%。大批交通、邮电建设重点项目相继竣工，对缓解全县交通运输、邮电通讯紧张状况起到了积极作用，运输能力不足和邮电通讯落后对国民经济发展的“瓶颈”制约大有缓解。

各种运输量完成情况如下：

	1995年	比上年增长%
客 运 量	1,800万人	5.5
客运用转量	59,198万人公里	4.2
货 运 量	336万吨	51.4
货物周转量	23,408万吨公里	14.0
港口货物吞吐量	57万吨	36.4

邮电通讯能力进一步发展。全县完成邮电业务总量6,80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58.4%。现代通讯网已具规模。年末程控电话交换机容量48,112门，无线寻呼系统容量10万门，全年新增电话用户8,005户，年末城乡拥有电话机数50,412部，比上年增长97.7%，其中城镇电话机数11,870部，增长55%，农村电话机数38,542部，增长116%。邮政业务稳步增长。全年函件总量535万件，比上年增长27.4%，特快传递28,697件，增长100.8%，包件总量12.5万件，增长4.5%，汇票79,334张增长11.5%，订销报纸597.0万份，增长9.7%杂志35.3万份，增长10.2%，集邮业务24.3万枚，增长22.5%。

五、国内贸易、市场物价和对外经济

城乡市场繁荣活跃。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4,28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33.7%，扣除价格因素，实际增长14.7%。其中国有单位零售额10,421万元，减少14%；集体所有制单位零售额13,329万元，减少26.2%；个体零售额75,181万元，增长56.3%。全年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35,300万元，增长67.5%；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133,119万元，增长89.5%。商业网点日益增多。1995年末全县拥有各种批发零售贸易网点11,710个，直接从事批发零售贸易活动的人员2.1万人，有商品交易市场70个，其中消费品市场55个，生产资料市场15个。

过高的物价涨幅初步得到抑制。1995年，加强了物价管理工

作，加大物价监督检查力度，抑制物价上涨的调控措施得到贯彻落实。

1995年各类价格比上年上涨幅度（%）

物价总指数	17.5
零售物价总指数	16.6
服务项目价格指数	26.6

对外开放水平上了新台阶。1995年，涉外机构建设、南几开放和水头外贸基地建设取得新的进展，口岸已正式向外轮开放，海关商检即将对外开办业务。全年外贸出口供货值突破5亿大关，达5.57亿元，比上年增长34.6%，县外贸公司全年自营出口达297万美元，全年对台贸易成交额39.38万美元。

利用外资有新进展。1995年新创办的外商投资企业5家，总投资为412万美元，注册资本296万美元，协议利用外资233.31万美元。

六、财政、金融、保险

深化税制改革卓有成效。1995年，财税部门广辟财源，加强税收征管，实现财政收入突破2亿元。全年财政总收入21,56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6.11%，其中：中央级财政收入11,55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1.15%；地方级收入10,010万元，增长31.87%。全县财政支出19,27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.12%，其中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增长21.22%，文教卫生事业增长13.40%。

贯彻适度从紧政策，进一步加强法制化管理，金融形势相对平稳，各项存贷款有较大幅度增长。年末金融各项存款余额134,954万元，比上年末增加39,428万元，增长41.0%。其中：企业存款余额38,327万元，比上年末增加8,333万元，增长27.8%；城乡居民存款余额80,946万元，比上年末增加26,064万元，增长47.5%。金融各项贷款余额88,787万元，比上年末增加

19,075万元，增长27.4%，银行现金收入463,598万元，增长32.8%；银行现金支出585,084万元，增长27.0%；当年货币净投放121,486万元，增长8.4%。

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。1995年，全县参加财产保险的企业达410户，家庭25,789户，参加人身保险的居民12,466人。全年承保金额352,27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8.4%，保险公司共处理国内财产险赔案4,380件，支付赔款1,518.7万元。

七、科技、教育、文化和卫生、体育

遵循“推进科技进步，促进科技经济结合，提高劳动者素质，努力为基层服务”的宗旨，科技工作取得了瞩目成绩。1995年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（市）工作通过验收，跨入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（市）行列；鳌江国家级星火密集区总体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论证。全年全县共实施各级各类科技项目138项，其中国家级9项，省级19项，市级13项。

科技投入不断增加。95年全县科技三项经费161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40%，首次达到县财政预算支出的1%。全县共组织实施科技发展基金项目20个，投入资金443万元，其中基金部分138万元。

科技事业取得新成果。1995年，全县共获各级科技进步奖、星火奖36项次，其中：市级科技进步奖4项、县级科技进步奖26项，省级星火奖2项、市级星火奖4项。科技产品在全国性各类型的展览会、博览会上共获各类奖牌28枚，其中：金奖18项次，银奖8项次，科技创新奖1项，优胜奖1项。一批重点科技攻关和科技开发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科技队伍继续发展壮大。1995年末全县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,623人，其中：中级以上职称672人。拥有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66个。

各类教育继续稳步发展，九年义务教育实施面进一步扩大。继平阳一中成为全省100所示范性重点中学之后，鳌江中学进入全省特色中学之列，出现了一批样板窗口学校。1995年全县设有普通中学55所，在校学生37,313人，共招生15,443人，其中：高中招收2,183人，初中招收13,260人，毕业生9,343人，其中：高中毕业生1,349人，初中毕业生7,994人。全县设有小学学校334所，小学在校学生74,262人，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99.56%，巩固率达99.29%。全县实施义务教育的乡镇22个，义务教育学龄人口入学率为92.51%。全县各类幼儿园237所，在园幼儿15,470人。成人教育事业取得新成绩，教育质量有所提高。全县成人中、小学校155个，全年招生8,589人，其中参加扫盲班学习7,833人，成人培训学校9所，学员1,270人，结业533人。

文化事业稳步发展。1995年，我县进入全省文化模范地区之列，文化作品和节目获得10项国家级大奖，越剧团和木偶剧团参加省戏剧节获得35项大奖。全县共有群众艺术馆1个，文化馆1个，文化站34个，公共图书馆1个，总藏量96,605册，艺术表演团体2个，演出场次222场，观众51万人次，各类电影放映单位36个。县档案馆被评为省二级档案馆，有档案41,685卷，长度520米，档案向全社会开放，全年利用档案3,836卷次、852人次。广播电视事业登上新台阶。全县广播电台发展到2座，调频广播发射台1座，电视台1座，电视转播台13座，有线电视台15座，入户数4万余户，全县广播人口覆盖率80%，电视人口覆盖率85%。

城乡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。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94个，医疗床位1,097张。年末各类卫生技术人员2,069人，其中医生537人。农村初级保健和农村卫生工作取得成效。年末农村自来水厂(塔)491座，受益人口46.87万人，自来水普及率67.4%，全年17个乡镇基本达到初保目标评审要求。预防保健工作稳步推进，儿

童计划免疫“四苗”接种率达到目标要求。

体育取得新成绩，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。1995全县参加群众体育竞赛25,000余人次，参加国际、全国性比赛2人次，参加全省比赛17人次，获金牌5枚，银牌4枚，铜牌2枚。参加市级比赛100多人次，获金牌42枚，银牌23枚，铜牌30枚。全年共向省级输送29名体育后备人材，其中考取体育大中专院校10名，省体工队集训2名，市体校12名，全年有258所学校开展体育达标活动，达标人数69,049人，达标率达95.8%。

八、人口与人民生活

人口增长继续得到有效控制。1995年全县年末总户数197,553户，总人口785,227人，比上年增加6,064人，增长4.72%。当年出生9,697人，人口出生率15.54%，死亡率4.6‰，比上年高0.22个千分点；人口自然增长率12.63%，比上年上升4.74个千分点。

计划生育后进转化工作已有成效。1995年，各项指标经市考核检查验收，都基本达到了省后进转化达标的`要求。计划生育率为85.20%，晚婚率为53.56%，婴儿性别比为100：114.50，一孩累计放环率为83.88%，当年结扎率为94.68%，处罚金额兑现率为79.54%，施行四项节育手术23,075例。

城乡居民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，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。1995年全县职工工资总额28,159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7.1%，职工年平均货币工资5,527元，增长18.6%，其中：国有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5,336元，增长18.2%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5,675元，增长18.3%。农民人均纯收入2,309元，比上年增长27%，其中：生产性纯收入1,697元，增长11.4%，非生产性纯收入612元，增长108.2%。

城镇就业继续增加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。年末共

有各级职业介绍所17个，全年共安置城镇就业人员1,149人，比上年减少13.8%，年末城镇失业率1.49%，比上年下降1.3个百分点，全年年末职工人数54,863人，比上年增加7.4%。

城乡居民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。1995年，全县城镇新建住宅294,311平方米，农村新建住宅139,439平方米，年末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14.4平方米，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19.5平方米。住房制度改革深化。全县已有153个单位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，参加人数7,764人，累计归集公积金205.37万元。

依法治理环境，严格控制和治理新老污染源。全年投入“三废”治理资金299万元，工业废水排放量537.19万吨，废水排放达标率51.7%，工业废气排放量31,767万标立方米，废气处置量26,596万标立方米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47,076吨，固体废物处置量35,792吨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21,699吨，工业粉尘排放量28.3吨，工业粉尘回收量989.2吨。

加强治安综合治理，治安状况有所好转。全县刑事案件率下降28.55%，大案数下降29.84%，破案率分别上升6.2%和6.3%。

社会福利事业进一步发展。年末共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30个，床位185张，收养185人，各类优抚对象13,628人，得到国家救济4,121人，社会散居孤老残幼2,308人，得到国家定期救济、集体供养共2,107人，全年有66,189人次因灾得到国家救济。社会举办福利工厂11家，职工359人，其中残疾职工135人。全年办理结婚登记7,212对。

注：本报中国内生产总值、各产业增加值、总产值绝对值按现行价格计算，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。

平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

平政发(1995)91号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，县府各工作部门：

统计工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。近几年来，我县统计工作有了较大发展，客观地反映了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趋势，为领导的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。但在当前新旧体制转换中，由于利益主体多元化、调查对象复杂化等原因，统计工作遇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。为了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，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、咨询、监督作用，根据省政府浙政(1995)3号文件精神，特作以下决定：

一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，建立集中统一的领导体制

统计工作具有很强的统一性。全县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必须按照统一的计算标准与方法及时进行填报，汇总出符合质量要求的统计数据。因此，在统计工作中必须建立集中统一的领导体制。县统计局为全县统计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各乡镇、各部门、各单位的统计机构在各乡镇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其统计业务受县统计局指导和管理。

乡镇统计工作要进一步理顺关系、加强力量、健全组织。乡、镇政府要切实把统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和健全行政首长负责制。乡、镇长要对统计工作、统计数据负总责。要进一步建立、巩固、完善乡镇统计站，根据各地实际情况，加强统计力量配备，完善统计网络、建立工作制度。重点乡镇要在建立统计站的基础上，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和统计月报制度，统一进行

本区域全面的国民经济核算。要进一步抓好村级统计工作。村委会要确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，切实保证人口、耕地、农业、工业、人均收入等重要社会经济指标数据及时、准确搜集和上报。

各主管部门都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，认真抓好本部门和下属单位的统计工作。计划、财税、金融、工商、物价、外贸、平阳经济开发区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都要及时提供有关统计资料，积极支持配合统计部门工作。各部门向县统计局抄报统计报表的同时，各部门基层单位要向当地乡镇统计站抄送有关报表，以便按地域统计汇总。

二、充实和稳定统计队伍、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组织建设

随着社会和经济发展，统计工作的任务越来越繁重，统计队伍建设不能削弱，只能加强。根据省府〔1995〕3号精神，凡是一、二类乡镇必须配备专职综合统计员，并列入行政序列。现未列入行政序列的，要逐步予以解决，并优先从现有乡镇统计人员中考虑。统计人员待遇明显偏低的，各地应从实际情况出发，适当提高他们的待遇。各级领导要关心统计部门的工作和生活，认真帮助统计部门解决一些实际问题，努力改善统计部门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并在人力、财力和物力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。

为保障乡镇统计站工作的正常运转，今后各乡镇政府要按照县统计局下发的《乡镇统计工作规范化考核标准》进一步加强乡镇统计站建设。乡镇统计站站长原则上由乡镇长兼任，专职综合统计员为主持日常统计工作的副站长；村级建立统计组，由村分管领导兼任统计负责人，村会计兼任统计员。乡镇统计站的职责是行使乡镇政府综合统计职能，负责协调辖区内各方面的统计工作，准确、及时、全面完成本乡镇统计工作的各项任务。

行政部门、企事业单位都要根据实际情况，配备必要的机构和工作人员。确保统计任务顺利完成，县重点企业更要强化综合统计职能，积极推进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。500万元产

值以上的企业（包括村办联户和私营企业），都必须配备1人以上专职综合统计员。

统计人员要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思想、业务素质。各地、各部门各单位的统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。各乡镇、县部门专职统计人员的调动要征得县统计局的同意。

三、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，建立数据质量首长负责制

统计数据的质量是整个统计工作的生命。如实填报统计报表，是每个法人和公民的应尽义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，欺上瞒下。今后对在统计工作中有虚报、瞒报、伪造、篡改

- 统计资料行为的，要依法严肃查处。对模范执行统计法律、法规，统计质量管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为了确保统计质量，各统计单位要积极推进统计基础规范化管理，建立健全各类统计台帐、原始记录和统计档案资料三项制度。要严格统计数据审核查询制度。各项报表汇总上报之前，基层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均要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。要认真落实专业统计人员责任制和首长负责制。凡是要求编制上报的各类统计报表，都必须严格执行统计方法制度，上报的统计报表必须经专业统计人员复核签字，送单位主管或分管领导审核、签字后方可上报。

四、加强统计法制建设，建立统计监督奖罚机制

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从普及统计法制教育入手，增强统计法制观念，规范统计行为，严格统计执法，把统计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，切实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等职权。要强化对统计法律、法规、制度标准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我县已经成立“统计执法检查室”，对违反统计法规的人和事，一经发现，必须严肃查处。